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教室「最佳集郵作品」評選要點

(96 年 10 月 31 日集簽第 960322 號簽准訂定)
(98 年 03 月 06 日集簽第 98055 號簽准修正)
(99 年 04 月 02 日集簽第 990103 號簽准修正)
(100 年 03 月 22 日集簽第 100043 號簽准修正)
(107 年 01 月 23 日集簽第 107011 號簽准修正)

一、宗旨：

為使集郵教室學生研習集郵知識，相互切磋、交換心得，以
提升學習成效，爰鼓勵其製作集郵作品參加全國最佳集郵作
品比賽及全國性郵票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則：

(一) 參賽作品依難易程度區分為二類：

1、小小郵藝：初階班學生個人參加，製作 4 頁展頁。

每班由授課教師選出 3 件最佳之作品參加比賽。

2、一框郵集：初階班或進階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，

團體最多 15 人為 1 組，製作一框郵集（16 頁）1 或
2 部。

(二) 參賽作品內容以學生平日收集之郵品為主，於每學年下
學期由授課教師指導學生製作。每頁需有不同郵票 6 枚
以上或小全張、首日封、實寄封、原圖卡等搭配運用。

(三) 參賽作品完成後，由授課教師在首頁後面註明作品名
稱、學校及班級名稱、參賽者、授課教師姓名，於學期
結束 2 星期內交經辦郵局彙整，再寄交本公司集郵處行
銷科參加最佳集郵作品比賽。

(四) 比賽結束後原件退還各相關授課教師。

三、評選：本公司聘請集郵專家 5 至 6 名擔任評選委員：

(一) 小小郵藝：自參賽作品中評選 15% 為優選作品。相關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 一框郵集：自參賽作品中評選 20% 為入選作品，其中 30% 評定為優等，餘為佳作。相關評分表如附件二。

四、獎勵：

「小小郵藝」優選作品及「一框郵集」優等作品與佳作作品之參賽者及授課教師，每人獲頒獎狀 1 幀及獎品 1 份，由本公司函請相關經辦郵局予以公開表揚。未入選之參賽者及授課教師獲贈紀念品 1 份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出具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，同意授權本公司於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不限地區、時間、次數利用其著作，其利用方法至少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散布；並同意不對本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集郵教室「小小郵藝」評分表		
評 分 標 準	配 分	得 分
主題敘述： 展品所表達主題是否正確及具有完整性。	30	
結構： 展品內容編排是否流暢。	30	
表達優劣： 一、郵票應為各國郵政所發行。 二、須為學生自己的作品，說明宜簡潔，以書寫或剪貼均可，但兼具創意為上選。	25	
品相： 票品力求最佳的品相。	15	
總 分	100	

集郵教室「一框郵集」評分表		
評 分 標 準	配 分	得 分
處理（70%）與重要性（30%）： 一、主題是否適合、展品安排與開展是否適當。 二、具有深度與代表性。	35	
郵識（50%）與研究（50%）： 一、展品須有適當說明，由主題有關事實的陳述考評展出者的研究及郵識。 二、須擇要說明，不可將集郵報導直接剪下貼上。	30	
品相： 票品力求最佳的品相。	15	
表達優劣： 一、嚴禁指導老師的作品參展。 二、展品編排要整齊、均衡、美觀。	20	
總 分	100	